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韩继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

总经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赵积清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以同意 10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聘任潘毅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董事王军发表了反对意见，反对理由是候选人潘毅华先生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1、个人品德有待提高；2、职业素质不足，风险意识薄弱。虽熟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但不按照规则行事，存在干预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行为。3、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潘毅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不具备被审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姜健伟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巧云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姜健伟先生、邢越先生、王军先生、翁秋霖先生、李宗杰先生、刘峰先生、叶国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又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另姜健伟先生兼任国家认可检测中心（No.CNAS L7388）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